

1.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珠海召開，落實推動兩地合作關係
2. 經濟局率團參加「2011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
3. 內地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簽署《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
4. 2011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本澳舉行
5. 2011年度內地與澳門產品安全合作交流會議及培訓活動
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領導來訪經濟局，回顧《安排》工作並加強合作
7. 第七站「活力澳門推廣週」在福建省福州市舉行
8. 經濟局首發《安排》項下商標代理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編者的話

2011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4月在珠海召開，會議以推進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為主題，全面回顧總結了“十一五”以來，特別是近年來的合作情況，研究商定了下一階段雙方推進的重點合作項目及工作安排，會後，粵澳雙方有關部門分別簽署三項協議。為貫徹落實《安排》及推動粵澳經貿往來，經濟局先後在4月及6月份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舉辦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及率澳門代表團，考察在廣州舉行的「2011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另外，為促進及鼓勵經澳門進口葡萄酒到內地，內地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簽署《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協議，對經澳門特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簡化通關程序，加快通關速度。



粵澳雙方領導回答記者提問（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是推進產業協同發展。充分發揮澳門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作用，全方位推進粵澳經貿合作。深入實施《安排》和先行先試政策措施，加強服務業合作。三是推進共建優質生活圈。繼續加強社會民生合作，確保對澳供水供電穩定安全，推進公共衛生合作，供澳食品安全合作。繼續加強環保、文化、消防救援和應急合作。四是創新粵澳合作機制，以提升粵澳合作水平。加強粵澳高層會晤機制建設，進一步完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進一步理順協調和落實架構。積極搭建民間合作平台，完善民間合作機制，推動民間合作。

粵澳雙方在會後簽署了《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工作安排》、《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和《珠海市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合作建設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協議》3項合作協議。

會議明確粵澳雙方下一步將重點推進四方面的合作。一是推進區域融合發展。加快推進橫琴開發，共同爭取中央支持有關政策創新，加快推進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和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建設。加強澳門與廣州南沙產業發展規劃協調，加快區域共同發展步伐。二是

2. 經濟局率團參加「2011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



澳門代表團於開幕式上留影

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辦、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局和廣東省酒類行業協會協辦之「2011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於6月26至28日假廣州市琶洲保利世貿博覽館舉行。應主辦單位之邀請，經濟局蘇添平局長率領一行18人的澳門業界代表團參加活動，代表團成員還包括來自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澳門出入口商會、國際葡語市場企業家商會及其他酒商代表。該展銷會每年舉辦一次，為廣東省酒類行業最具規模的展會。一連三日的展覽，主要由品牌進口酒、國產名優酒、廣東地產酒及酒類相關行業共4個展區組成，展場面積11,300平方米，合共設有426個展位。

活動期間，代表團出席了「2011廣東國際酒類商品展銷會」之開幕式、「中國國產葡萄酒發展與機遇研討會」、「中國進口酒行業規範及知識產權保護高峰論壇」及「廣東名優地產酒推介會」，進一步了解到中國酒類行業的發展情況及趨勢，有助加強本澳業界與國內企業之聯繫，共同拓展酒類產品市場的合作空間。代表團亦到訪了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獲獲真視巡視員熱情接見和分享廣東省酒類商品市場的發展情況，及後也考察了當地的手信街。

3. 內地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簽署《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

為促進澳門多元經濟發展，鼓勵經澳門進口葡萄酒到內地，內地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於本年5月20日在行政長官崔世安見證下，簽署《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協議，對經澳門特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簡化通關程序，加快通關速度。

凡符合有關安排要求的本澳葡萄酒出口商，在經濟局申請登記成為《備案葡萄酒出口商》後，可享通關徵稅便利，貨品清關時間縮短到三至七天。目前先在拱北海關轄區內橫琴口岸作試點，六至九個月後將考慮擴展至內地其他主要城市。內地市場潛力優厚，新措施將有助澳門葡萄酒出口商更便捷進入內地市場，為本澳業界開拓商機，並進而利於推動本澳產業多元化。詳情可瀏覽經濟局網頁：<http://www.economia.gov.mo>



內地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代表交換文本（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4. 2011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在本澳舉行

為貫徹落實《安排》及推動粵澳物流業合作，經濟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4月19日在澳門共同主辦「2011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

是次洽談會邀請了兩地物流業的主管行政部門、商會、企業代表及傳媒共約160人出席；其中，粵方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巡視員率領廣東21個市單位共78人的代表團參與。會上邀請了兩地的主講嘉賓分別就「內地澳門海關陸路口岸查驗結果參考互認」、「ATA單證制度」、「橫琴新區發展規劃」和「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轉型升級」作主題講解，而兩地業界也分別就「南方現代物流公共信息平臺建設」及「粵澳定點定班跨境貨運的現況及展望」作推介。此外，在商業配對活動上，粵方提供了13個投資合作項目予參會者洽談。

經濟局於4月20日組織了共33人的澳門物流業界代表團，連同粵方代表團對澳門海關蓮花口岸、拱北海關下屬橫琴海關、橫琴新區和高欄港等項目進行考察。

粵澳雙方自2007起先後在澳門、廣州及佛山等地舉辦過多次物流業交流活動，對珠三角地區的主要物流設施進行考察，加強業界與主管行政機關溝通交流，並為粵澳兩地物流業界提供交流平臺，尋求合作發展的機遇。今年3月6日在北京簽署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明確支持粵澳兩地物流業發展，並將「2011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定為《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1年的重點工作，對推動兩地物流業界的合作發展更別具意義。



主禮嘉賓及講者合照

5. 2011年度內地與澳門產品安全合作交流會議及培訓活動

經濟局與國家質檢總局於今年4月21日在經濟局舉行了“內地與澳門產品安全合作”本年度首次交流會議，會上彼此談到了今年雙方具體合作計劃，並同意就日本核事故所牽涉的貨品安全問題加強溝通、分享經驗。會議由經濟局局長蘇添平及國家質檢總局檢驗監管司司長王新主持。與此同時，國家質檢總局亦派出兩位專家參與是次培訓活動，向經濟局前線督察講解有關內地食品添加劑及特種設備法律法規最新情況。

在交流會議上，雙方進一步落實去年已經初步擬定好的本年度合作計劃細則，包括在今年下半年繼續舉辦產品安全的專題講座及針對經濟局督察人員的內部培訓講座，以及決定本年度二次會議在內地舉行。另一方面，因應日本核事故對周邊地區影響逐步擴大，雙方同意在既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此方面的溝通合作，並舉辦有關核事故下進口日本貨品安全問題之培訓講座。

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領導來訪經濟局，回顧《安排》工作並加強合作

為落實《安排》補充協議六有關加強兩地在商標領域合作的內容，進一步展開內地與澳門在商標領域的交流合作，增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澳門經濟局間的溝通和聯繫，該局付雙建副局長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官員於5月14至16日訪澳，並於16日與經濟局舉行座談。

蘇添平局長首先對付雙建副局長率團到訪表示歡迎，認為內地與澳門經貿往來日益頻繁，兩地融合步伐加快。為此，經濟局於2009年11月在網站內開設“內地與澳門商標專欄”，以讓廣大企業和社會公眾獲得澳門與內地的知識產權信息。此外，去年5月通過工商總局邀請了兩位專家來澳舉辦有關內地商標註冊制度及政策的介紹會，反映良好，協助澳門企業進一步認識內地的商標註冊制度和情況。

付副局長表示，隨着兩地經濟的快速發展，澳門企業在內地的商標註冊申請量不斷上升，在《安排》框架下將繼續發揮兩地的各自優勢，加強兩局的交流合作。雙方介紹了各自的組織架構、職能及最新工作概況，並回顧了《安排》的實施及合作情況。雙方均同意在《安排》框架下展開包括商標在內的多領域合作。是次會談，在互惠合作的基礎上，擴大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澳門經濟局的交流和聯繫，為今後進一步深化合作層面及內容打下了基礎。



雙方代表在會後合照

7. 第七站「活力澳門推廣週」在福建省福州市舉行

由澳門特區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為指導機構、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主辦、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等機構共同支持的「活力澳門推廣週·福建福州」於本年6月18日至20日在福建福州海峽國際會展中心舉辦。

「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自2009年5月起分別在上海、重慶、北京、鄭州、長春、南京六個城進行了巡迴展覽。第七站推廣週活動移師至福建省省會福州市舉辦，並聯同第九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舉行。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崔世安、福建省委書記孫春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主任白志健等主持推廣週開館儀式。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局長蘇添平在開館儀式致辭時表示，閩澳合作空間仍然很大，相信是次推廣週將為兩地企業搭建更好的交流平臺，加深閩澳的經貿合作。

是次推廣週的展館位於福州海峽國際會展中心一號展館，展覽面積9,000平方米，設300多個展位。除主題展館外，超過100家澳門企業參展，展示展銷了澳門製造、澳門服務、澳門特色手信及葡語國家等產品；此外，配合第九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是次參展領域擴展至新興產業。多家創新科技、環保及資訊科技類企業參展。為期三天的推廣活動吸引了超過55,000人次入場參觀。



各主禮嘉賓主持「活力澳門推廣週·福建福州」開館儀式

8. 經濟局首發《安排》項下商標代理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經濟局於5月26日向本澳商標代理公司發出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這是自《安排》實施以來首份由商標代理公司申領的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是次獲發商標代理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負責人表示，隨着內地與澳門經貿往來日趨頻繁，進入內地市場的澳門企業數目不斷增多，故希望透過今次申領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進入內地商標代理市場，除開拓內地市場外，還會把握熟悉兩地商標代理法規的優勢，為進入內地市場的澳門企業提供服務；並表示現計劃在珠海開設首間商標代理公司。